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2	0.82	0.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2	0.82	0.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地完成各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易门县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2022年度易门县人民检察院力行勤俭节约，严控服装价格，严格按照流程支出9173.84元进行检察制服采购，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质量达标率、配发及时率达到100%，保质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完成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的项目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4	99	%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到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3	100	%	服装质量达标率为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制服及时性	4	95	%	配发制服及时率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积压率	5	5	%	检察服装积压率为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4	95	%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规范率	4	95	%	着装规范率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4	95	%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易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022年度易门县人民检察院支出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20万元。用于密码机更换费用和支付智慧安防道闸门禁安装费用，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验收合格率、依规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服务和保障检察办案开支。</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3	100	%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5	1.5	%	案件比为1.09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3	100	%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规政府采购率	3	100	%	业务装备依规政府采购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4	11月30日前达到95%	%	11月未支出，12月21日支出率达到100%	10.00		偏差原因分析：检察机密码机更换费用 17万元由省院统一招标采购，于12月才完成设备验收和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4	7	场	法治校园讲座 10 场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4	90	%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4	95	%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67.62	10.00	90.16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67.62		90.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最高检下发《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关于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室席位安排》、《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等文件精神，为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我院计划于2022年开展检察听证室建设项目。整体提升听证业务的公开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项目总体目标：一是远程听证投入，提升办案时效。利用远程听证系统让犯罪嫌疑人直接参与听证程序，陈述发表意见，不但公开，而且能更直接地表达意愿，有助于办案人员更加全面客观的审查案情，从而准确做出结果判断，也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搭建网络通路，扩大听证参与。通过数据安全交换系统联通外部网络，实现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参与直播旁听，从而增强司法透明度，提升检察公信力。三是实现办案物联。全程智能辅助。构建“设备管理”体系，实现检察听证室的各类设备数据随存随取、功能互联互通。四是简化听证工作。规范办案流程。提供多种远程送达、听证预约等辅助功能帮助简化听证会召开的前期组织工作；提供听证报告和新闻稿件自动生成功能，简化听证召开完成后的归档及宣传公示工作。五是统筹规划建设，系统集中管控。通过融合物联网技术建设了一套综合性的智能化管理系统，使听证室中的信息化建设高度集约，避免了以往多个系统的交叉建设、重复建设，解决了多个系统间信息无法共享的问题。</p>	<p>2022年度本院支出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67.6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听证室建设项目工程款、警用装备柜、国产机和软件购置等。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设备投入使用率和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达到100%，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4	95	%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5	10	天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为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4	95	%	设备投入使用率达到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4	10	年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10年以上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	4	95	%	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达到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0	72.20	10.00	98.37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40	72.20		98.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p> <p>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p> <p>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p> <p>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3次。</p> <p>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900人次的专题学习。</p> <p>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p> <p>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刑罚执行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p> <p>八是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推进。</p>			<p>2022年度本院支出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72.2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办案开支，实现完成公开听证33场次，案件信息公开率、公诉案件结案率、新增设备配置占比超执行率达到90%以上，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听证案件数	4	10	场	完成听证案件32场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4	90	%	案件信息公开率达到90%以上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4	90	%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到97.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帮教覆盖率	4	80	%	未成年人检察帮教覆盖率达到80%以上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4	95	%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到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4	95	%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达到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84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80	52.80	5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80	52.80	5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一、总体目标：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2022年度，我院对11名聘用制书记员按月及时足额保障工资，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100%，完成项目目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保障率	3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保障率达到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4	95	%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达到95%以上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3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4	90	%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4	95	%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达到95%以上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率	4	95	%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率达到95%以上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易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精细化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2022年度本院支出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网等保测评费用、国产计算机打印机采购、涉案车辆场地租用费、办案耗材费用、办公区围栏改造费用等，实现完成公开听证33场次，案件信息公开率、公诉案件年结案率、新购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90%以上，努力推动易门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听证案件数	4	10	场	完成公开听证案件数33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4	90	%	案件信息公开率90%以上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结案率	4	90	%	公诉案件年结案率达到97.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4	90	%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帮教覆盖率	4	80	%	未成年人检察帮教覆盖率达到80%以上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4	95	%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达到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通过率	4	95	%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上通过率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	4	95	%	各部门对新购设备的满意率达到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	5.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6	5.8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p>	<p>2022年本院兑付给当事人鲁某某国家刑事赔偿金 58576.70元，赔偿对象准确率、兑现准确率、发放准确率和政策知晓率、收益对象满意度均达到100%，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3	1	人	赔偿对象为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3	100	%	赔偿对象准确率达到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3	100	%	兑现准确率达到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3	100	%	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	80	%	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	87.5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3.20	全年执行数	3.20	分值	10.0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易门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2年度本院支出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3.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事业发展，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易门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案件数	4	2	件	2022年度未办理涉烟案件	10.00	80.00	偏差原因分析：本年度本院未办理涉烟案件，案件数未达到目标2件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4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达到95%以上	40.00	4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4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达到95%以上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4	95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4	95	%	公正司法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